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朋 13949982999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白领国 17788158317

致：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项财磋商采购-2025-63）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25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合同编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城市 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同书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就项城市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时间、任务与提交成果

工作时间：自接到上级下发调查任务时至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结束时止。

工作任务：

（一）外业调查。对国家下发图斑及各业务部门提供的变化图斑，根据需求及时完成调查举证工作。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逐图斑调查并记录地类、范围、权属、种植属性、城镇村属性等信息，对需要举证的图斑，实地拍照举证，并做好与内业上图建库工作的衔接；

（二）内业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制作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衔接林草湿调查监测、对图斑进行初步梳理分析等工作；

（三）数据库建立。按照统一的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开展2025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制作工作；

提交成果：

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2025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3）《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7 号);

(6)《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7)《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8)《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9)国家和河南省、周口市以及行业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固定总价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725000元)。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数据库提交,最终形成项城市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税率6%),甲方按照合同价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服务成果;有权对乙方形成的成果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如经反复修改,乙方实施工作仍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调阅工作记录、检查人员设备、抽查图斑举证等。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乙方须在指定期限内完成。

3. 甲方享有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数据、数据库、图件、报告等）的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使用上述成果。

4. 甲方按乙方所需资料清单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则服务期限进度顺延。

5.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经费。

6.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乙方的相关工作成果保密。

7. 协助乙方调查、收集相关资料。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经验和能力，并承诺投入稳定、充足、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项目人员及必要的技术设备，以确保项目质量与进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2.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但不对甲方提供数据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的适用性和准确性负责核实，若因未尽核查义务导致成果错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认真制定工作方案，自行确定工作方式，进行服务项目的资料收集整理与分析、现场踏勘、内业审核处理、数据库制作等业务，并按合同要求提交图件应清晰，内容准确，比例尺规范，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以及顺利举证通过省级审核。

4. 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直到成果通过审批，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查

传

100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均视为保密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项目技术服务必须公示的甲方资料外，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漏甲方数据成果。

7. 乙方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人员损伤及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用及甲方和政府声誉损失。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若因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或导致项目无限期停工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

2. 甲方迟延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或所提资料不准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或明确表示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法费用；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等，乙方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让或使用，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质量不合格、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

任、甲方的行政责任、声誉损失以及为追究乙方责任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开支）。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长

地址：项城市环城南路192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17013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

账号：4105 0167 2811 0989 8888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3日